

法治动态

江西将设立东江源流域环资庭

将通过重大典型案件审理确立裁判规则

本报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关于为我省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17条具体意见。指出要加强专业审判团队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重点支持在赣州安远县三百山设立保护供应香港饮用水水源的东江源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庭等。

《意见》要求,自觉将审判执行工作融入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这个大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到司法实践之中,要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抓手,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切入点。

要加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森林、海洋、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执行案件的审理。

《意见》提出,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司法理念,依法审理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各类案件,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环境权益。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将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资源作为裁判的重要因素予以综合考量,强化责任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失,通过重大典型案件的审理,确立裁判规则,巩固生态优势。

和修复生态环境资源作为裁判的重要因素予以综合考量,强化责任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失,通过重大典型案件的审理,确立裁判规则,巩固生态优势。

环境资源案件的执行力度也将加大。各地将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执行绿色通道,通过回访,密切判决后责任人的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措施的运行情况。

《意见》强调,要创新司法服务和保障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机制,具体从管辖、环境公益诉讼、诉讼成本负担、生态修复司法机制、环境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司法公开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诸多方面,优化全省环境资源司法资源配置,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与保障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专业审判团队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重点支持在赣州安远县三百山设立保护供应香港饮用水水源的东江源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庭,在赣州宁都县赣江源头小布山设立赣江源头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部分4A、5A景区设立生态旅游人民法庭。

构建“检察+行政”全新生态检察格局

唐山检察院向环保局派驻检察室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超唐山报道 8月28日,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驻唐山市环保局检察室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唐山市环保局举行,这是河北省首个由市级检察院向环保局派驻的检察室。唐山市政府副市长孙文仲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环保局检察室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检察环保协作监管合力,加强预防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和环保领域职务犯罪,积极营造唐山生态强市的良好氛围。

检察室将针对当前环保工作的特点和重点,以行政执法履职监督为重要内容,以“两法衔接”工作平台为载体,着力解决有案不移、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构建“检察+行政”全新生态检察格局。

据了解,检察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共7项:一是行刑衔接工作职责。监督立

案及移送线索;监督刑事案件侦查。二是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与办案;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发现和移送职务犯罪线索。三是督促履职工作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检察意见;督促履行环保行政决定;督促行政处罚执行。四是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职责。监督生效裁判的执行;发现并协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健全公益诉讼机制。五是业务指导与培训职责。掌握业务流程完善工作措施;强化业务和人员培训。六是开展法制宣传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七是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察职责。

据介绍,新成立的检察室将与唐山市环保局相关内设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善和推进联席会议、列席会议、联合调查和督办、信息共享、宣传普法等工作机制,为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坚强检察保障。

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

永嘉一业主被司法拘留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林宗勇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因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对一企业主实施15天司法拘留。

2016年5月3日,永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前往桥头镇前堡村邓四财喷漆加工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场正在从事违规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仅通过水池简易过滤后向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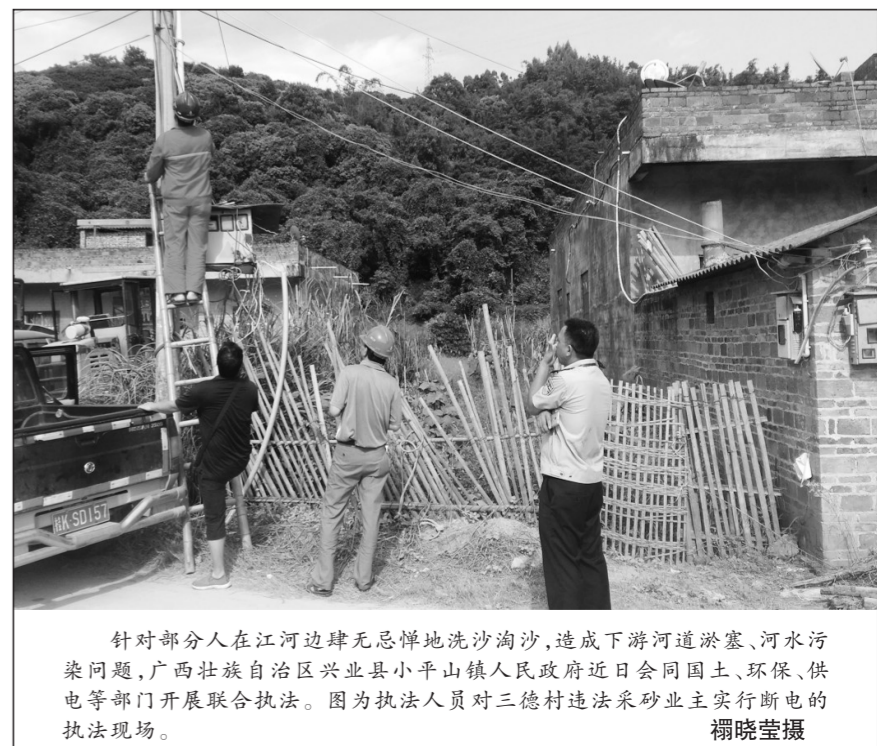
经查实,该加工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构成污染环境行为。永嘉县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立案查处,并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然而,业主邓四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又未履行停止生产的处罚决定,依然置若罔闻地继续生产。

1月18日,永嘉县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月13日作出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3月24日,法院到现场对邓四财进行环保法制教育,责令邓四财限期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之后,永嘉县环保局在回访检查过程中,发现邓四财仍然无视法律规定,私自进行生产加工,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于是,永嘉县人民法院在环保、电业等部门的配合下,对邓四财实施司法拘留15天,并对加工场采取断电等措施。



针对部分人在江河边肆无忌惮地洗沙淘沙,造成下游河道淤塞、河水污染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小平山镇人民政府近日会同国土、环保、供电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图为执法人员对三德村违法采砂业主实行断电的执法现场。 褚晓莹摄

市百强企业一再被举报,几番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问题究竟出在哪?

成都细致执法终获证据

本报通讯员郭春平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立即去企业现场检查,却未发现问题,就在执法人员以为这可能是一起不实的举报后,举报人再次举报了。凭着职业敏感,执法人员改变策略,违法行为最终真相大白。这究竟是一起什么案件呢?且看记者来自前方的报道。

1 群众举报了一家成都100强企业

要重视

“环保督察来了!”近期,这句话似乎上了四川人民的话题榜,成为大家茶余饭后一个必不可少的谈资。而对于长期战斗在环境执法一线的工作人员来说,以迎检的姿态开展日常工作早已是常态。

就在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进驻四川的第四天(8月10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接到督察组转办的一封群众的举报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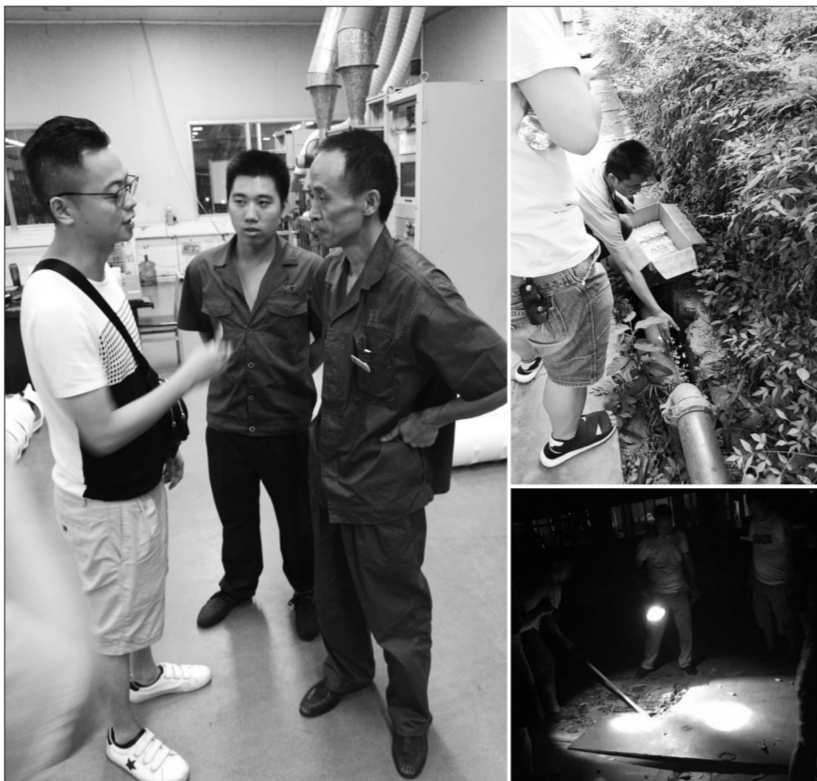
投诉人反映,“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新业路2号的四川汇源光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光通信公司”),无治污设施,含化学物质的废水直排摸底河,镀锌镀铝等粉尘直排空中,希望成都市环保局

将该公司列入重点污染环境企业名单重点监督管理,如果排污不达标坚决执行限产、关停或取缔”。

群众反映的问题引起了当地环保部门的高度重视。

据了解,汇源光通信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光缆和电力光缆生产。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5年通过环评验收后投产。年产普通光缆50万芯,光纤带光缆1500公里。2012年被四川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光通信行业最佳效益百强”,2013年被成都市产业家协会评为“成都企业100强”。

这家规模不小、拥有众多光环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什么遭投诉?



左图为执法人员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询问公司工作人员;右上方图为执法人员对暗管水走向进行泡沫流向实验;右下方图为执法人员对雨污管网走向进行检查。

2 “含化学物质废水直排摸底河”?

没发现

8月1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保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环保局”)第一时间前往汇源光通信公司调查,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的生产排污情况后,似乎一切正常,并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污染问题或其他违法排污行为。

即便如此,本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在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进行梳理分析后,8月11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决定会同高新区环保局、区水务局一起前往该公司,再次进行现场调查。

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查看生产原料,了解到该公司使用的主要化学物质为无水乙醇,用于着色磨具清洗,清洗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

给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从现场检查情况看,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的痕迹。高新区水务局现场核实,摸底河该段无生产废水排出口。紧邻摸底河段的3个排污口均为雨水排口,现场也没有发现与举报人反映问题相关的任何生产废水偷排迹象。

在此次调查中,执法人员还发现,车间保洁废水进入了厂房门外的一条水沟,沟内无废水排放,但延伸十余米后进入地下管网。由于地下管网较为复杂,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研究认为,此事还需会同高新区水务局做进一步调查。

反映的问题,会议决定迅速组织骨干力量,彻底将雨污管网去向调查清楚。12日,执法支队会同高新区管委会前往汇源光通信公司,开始对厂区内雨、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开始,执法人员尝试将生产车间的保洁废水引入厂房门外的水沟,希望借此显示废水去向。但由于废水水量小,地下管网又庞大复杂,废水在流动过程中就已耗尽,所以在摸底河边苦苦等4小时后,仍未发现有废水流出。

这招不行,再想办法。他们又尝试取下窰井盖查看排水去向,但由于窰井盖铺设得十分牢固,无法取出。

金克峰知道,这回遇上难啃的硬骨头了。无奈当时天色已晚,不便再开展调查,于是与高新区管委会同行人员商量,决定第二天上午再进行第三次调查。

这一次,金克峰和队友们用上了“泡沫示踪法”。第二天一早,执法人员开启汇源光通信公司的消防用水代替废水,在水中投入固体泡沫的细颗粒,然后在摸底河该公司段的雨水排

污口等候。

又是几个小时的紧张不安,金克峰的心里一直打鼓,带着塑料泡沫的消防水会不会从这里出来?什么时候出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耐心守候,执法支队最终确定该公司车间保洁废水排入紧邻厂房外的那条水沟,并通过水沟接入地下水管网直接排向摸底河。按照环评要求,汇源光通信公司排水必须实现雨污分流。也就是说,其生产车间的保洁废水没有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

至此,废水排放的真相终于大白,执法人员鏖战4天终于有了收获。

看来,举报人反复投诉的污水直排问题确有其事。那么问题又来了,污水排放是否达到标准?废气的排放情况又怎样?

金克峰决定乘胜追击,将这些问题彻查到底。8月13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委托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汇源光通信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进行了采集取样,8月14日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属于达标排放。

3 “镀锌镀铝等粉尘直排空中”?

不存在

与此同时,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镀锌镀铝等粉尘直排空中”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原辅料进货清单,并对原料库房进行了检查,发现汇源光通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锌、磷、碳、硅”原料使用,使用的铝材也不做加工处理。

并且,其已经按环评要求新增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处理装置,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生产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排放不明显,环评对这方面也未做要求。

直至当晚九时,为确保调查的全面、准确,执法人员还随机调查不同工段的3名工人和周边两户住户了解情况,他们都反映没有发现和感觉到有向外排放生产废水和粉尘。

环评验收合格,现场并无固体废物排放,连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的科长金克峰也开始怀疑这可能只是一次不实投诉。

谁知8月11日当天,举报人再次投诉,而投诉内容与第一次依然一致。

5 企业认识到对水环境造成的破坏

整改了

2017年8月13日,高新区环保局以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对汇源光通信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8月14日,高新区环保局又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产生地面保洁废水的洗手池(拖布池),限期完成废水排管道排入污水管网的整改,实现雨污分离,待污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后才能恢复使用洗手池(拖布池)。

记者采访时,金克峰满是倦容的脸上终于露出了轻松的表情。长时间不分昼夜的工作,对一线环境执法人员的身心、心理和耐力都是巨大的挑战。“这个没什么,帮助群众解决问题,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是我们的职责。”金克峰举重若轻地说。

整个案情水落石出,汇源光通信公司也深刻认识到自己在环保措施上的疏忽,以及污水直排行为对水环境造成的破坏,对于环保局提出的整改要求也表示心服口服,诚恳接受。

记者发稿时获悉,该公司已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了整改,相应的行政处罚正在按程序办理。

4 “泡沫示踪法”能否发现问题?

有收获

具有多年执法经验的金克峰为此疑窦丛生,认为举报人反复投诉,此事必有蹊跷,有必要再次深挖细查。

他突然回忆起,第一次到公司开展调查时的一个细节,那就是车间地面保洁废水进入了厂房门外的一条水沟,当时沟内并没有发现有

废水排放,水沟延伸十余米后进入了地下管网,然后杳无踪迹。车间废水去哪儿了?

为了打开这个突破口,8月11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班子组织监察科、法规科、监控科连夜召开研判会,讨论如何调查核实群众

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联合督查组将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清理整顿不符合要求的涉自然保护区地方法规政策。全面自查并清理各级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符合环保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杜绝在地方法规政策层面违反中央政策、放松要求的“放水”行为。

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联合督查组将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

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根据《方案》安排,目前到9月中旬为各地自查阶段,9月中旬到10月中旬,省联合督查组将分组对全省自然保护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此外,为强化社会监督,此次湖北“绿盾2017”专项行动将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今年9月起,湖北将每月向社会公开“绿盾2017”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接受社会监督。

湖北“绿盾2017”剑指自然保护区违法行为

将清理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法规政策

本报通讯员余桃晶武汉报道 湖北省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湖北省“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全面排查湖北22个国家级、2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方案》要求,要全面领会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通报的精神,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抓实抓好。

《方案》提出,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五部门将共同实施湖北省“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对全省范围的自然保护区进行现场督查。

具体行动包括: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对环境保护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以及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的信息和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等组织开展排查。逐一核查(疑似)问题目标地物位置、所在功能区、设施名称、设施类型、设施规模、建设时间和设施现状。系统梳理历史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其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追责情况进行检查。

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